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引 言.....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合规性.....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三、结论.....	3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新研工业/公司	指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新研有限	指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交通银行奉贤支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鼎信投资	指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致容投资	指	上海致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平台
天海防务	指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佳豪游艇	指	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系天海防务控股子公司
集联资产评估	指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3】第 058 号”《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判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行为合理性所涉及的上海新研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3600082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3600086号”《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3600087号”《关于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3600088号”《关于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李俊等7名股东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公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格式准则》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10031-02 号

**致：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6. 对于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

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9. 本《法律意见》由杨敏律师、朱樑律师、唐木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决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包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

（四）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81030466H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

登记资料；3. 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现行治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10.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为同种类股票，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

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金属熔炼、精炼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为金属熔炼、精炼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2,5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833.66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22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27.12万元、6,361.79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10ZB0526 号《审计报告》；3. 查阅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4. 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10ZB0083 号《验资报告》；5. 查阅《追溯资产评估报告》；6.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7. 查阅《发起人协议》；8.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6年6月14日，李俊等7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权利与义务、发起人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承诺及相关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变更费用、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该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股改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81030466H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8. 查阅发行人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9.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13. 查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1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15.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起人协议》；2.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3.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4.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5.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7.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8. 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于2016年7月26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鼎信投资	800	32.00%
2	李俊	500	20.00%
3	沈燕琼	500	20.00%
4	致容投资	325	13.00%
5	蔡承家	150	6.00%
6	代传峰	150	6.00%
7	郭威	75	3.00%
	合计	<b>2,500</b>	<b>100.00%</b>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均系中国籍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鼎信投资为产业投资人，致容投资为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股东/合伙人均以公允价格入股，也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其日常管理及对外投资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7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鼎信投资	800	32.00%
2	李俊	500	20.00%
3	沈燕琼	500	20.00%
4	致容投资	325	13.00%
5	蔡承家	150	6.00%
6	代传峰	150	6.00%
7	郭威	75	3.00%
合计		<b>2,500</b>	<b>100.00%</b>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新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至最终持有人计算的实际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李俊、沈燕琼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4.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出资及转让凭证；6.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研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情形。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包含对赌在内的特殊权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审计报告》; 3. 查阅《招股说明书》;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 5.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 6. 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 (二) 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除发行人存在产品出口情形外, 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来一直主要致力于金属熔炼、精炼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

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熔炼、精炼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0,926,700.1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17,715,562.36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3,211,137.76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9,548,930.88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96,514,421.75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3,034,509.1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0%、99.2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约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 查阅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3. 查阅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鼎信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鼎信投资、项光达、项光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 查阅《审计报告》；9. 查阅《招股说明书》；10.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11. 查阅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及对外投资任职报告；12. 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的

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13. 对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客户进行函证及实地走访，在相关关联方客户现场查看发行人向其销售的设备是否自用于生产、设备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等；14. 通过网络查询鼎信投资及其关联方近年来的不锈钢产量、固定资产投资及环评审批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沈燕琼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致容投资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3% 股份、李俊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鼎信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32% 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0.51% 股份的股东
2	项光达	鼎信投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3.24% 股份的股东
3	代传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98% 股份的股东
4	蔡承家	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 股份的股东
5	项光通	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20% 股份的股东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子公司。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代传峰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蔡承家	发行人董事
4	杨晓霞	发行人董事
5	赵凡繁	发行人董事
6	万华林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李璟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越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张晓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李彩凤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吴尚青	发行人监事
12	郑丽华	发行人监事
13	丁洁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5.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凯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李俊之姐夫吴福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银富实业有限公司	沈燕琼胞弟管震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友宁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上海银富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束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 伙）	沈燕琼胞弟管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 业
5	上海瑞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沈燕琼之弟媳沈颖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 企业
6	上海华营实业有限公司	杨晓霞担任董事的公司
7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杨晓霞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宁德青美贸易有限公司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 公司
9	上海众山特殊钢有限公司	杨晓霞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瑞思拓（上海）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杨晓霞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上海腾硕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杨晓霞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浙江青山运输有限公司	杨晓霞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青山贸易有限公司	杨晓霞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温州青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晓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上海信震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赵凡繁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上海晶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凡繁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上海鼎卓实业有限公司	赵凡繁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上海森富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赵凡繁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9	上海名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晓华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20	上海瑞浦特钢有限公司	鼎信投资直接持股 95% 的公司
21	苏拉威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信投资直接持股 62.45% 的公司
22	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鼎信投资合计持股 65.61% 的公司
23	印尼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鼎信投资直接持股 70% 的公司
24	绿铭控股有限公司	鼎信投资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25	印尼永恒冶炼有限公司	鼎信投资合计持股 96.56% 的公司
26	鼎信国际有限公司	鼎信投资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27	鼎信资源有限公司	鼎信投资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28	德邦国际有限公司	鼎信投资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29	上海宝裕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光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0	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光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1	浙江青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32	青山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33	泰朗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34	浙江青山尚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35	上海吉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5% 的公司
36	浙江青山特钢有限公司	项光达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浙江博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光达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光达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瑞汇能源有限公司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40	瑞洲能源有限公司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41	瑞途能源有限公司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42	青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43	福安兰博镍铁材料有限公司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44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1.76% 的公司
45	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4% 的公司
46	上海可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光达配偶何秀琴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深圳海新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光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8	宁德嘉达船业有限公司	深圳海新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6% 的公司
49	温州恒强锻造有限公司	项光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0	宁德恒强铸造锻压有限公司	项光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1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项光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2	福建海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53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光通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	项光达直接持股 90% 的公司
55	浙江蓝创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56	浙江青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0% 的公司
57	福建恒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0% 的公司
58	上海秀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光达之子项今羽直接持股 99% 的公司
59	上海高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秀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0	信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光达妹妹之配偶张积敏直接持股 51% 的公司
61	青山钢管有限公司	信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62	丽水青山特材有限公司	信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63	浙江瑞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信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64	上海众山管件有限公司	信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9% 的公司
65	浙江信拓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信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0% 的公司
66	浙江青山精线有限公司	信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3% 的公司
67	福建盟信集团有限公司	信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 的公司
68	北京青贤贸易有限公司	信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 的公司
69	宁波信拓化工有限公司	信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 的公司
70	青田鼎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 的公司
71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光达合计持股 48.4455%、享有表决权 57.5% 的公司
72	青山不锈钢有限公司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73	青山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74	温州青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75	香港瑞浦有限公司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76	青春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77	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8% 的公司
78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4% 的公司
79	上海菁茂投资有限公司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4% 的公司
80	印尼青山不锈钢有限公司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拓集团有限公司、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阪和兴业株式会社共同出资的公司
81	印尼瑞浦镍铬合金有限公司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司、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公司
82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74.5063%的公司
83	浙江瑞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84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85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项光达间接持股 52.9856%的公司
86	福建青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87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2%的公司
88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3.25%的公司
89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5.5868%的公司
90	PT.Jiu Long Metal Industry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
91	PT.Infei Metal Industry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
92	PT.Maluku Utara Metal Industry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
93	PT.Sunny Metal Industry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
94	PT.Weda Bay Nickel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7.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存在/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陈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2	PT.Bukit Smelter Indonesia	项光达的联营企业
3	PT.Zhao Hui Nickel	项光达的联营企业
4	PT.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项光达的联营企业
5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拓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46.29%的公司
6	上海青吻商贸有限公司	杨晓霞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7	上海青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晓霞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8	上虞市源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李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9	上海也途机电安装中心	丁洁之姐夫肖世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0	印尼青山港口有限公司	鼎信投资合计持股 66.25%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1	浙江青山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光达、项光通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12	温州市振业汽车门窗有限公司	项光达之配偶何秀琴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3	福鼎市宏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光通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4	上海青山物流有限公司	项光达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5	上海华青银燕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项光达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6	福建青源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信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7	浙江青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信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 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8	松阳吉阳好钢业有限公司	项光达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出售商品及服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该等交易真实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向鼎信投资及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

鼎信投资及其关联企业已经形成了从镍矿开采、镍铁冶炼到不锈钢冶炼、不锈钢连铸坯生产及不锈钢板材、棒线材加工的全产业链布局。随着“双碳双控”、“绿色发展”等国家宏观策略的逐步实施，鼎信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的的生产设施具有升级改造的需求，而发行人的中频感应炉具备高效节能、安全性高、稳定性好、自动化程度高等优势，能够满足鼎信投资及其关联企业不锈钢生产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与鼎信投资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具备必要性。

### 2.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鼎信投资为发行人的产业投资人，系看好发行人的产品技术而向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鼎信投资及其关联方系国内不锈钢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与鼎信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自 2008 年起即开始合作，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双方交易金额随着鼎信投资及其关联企业产线的改造或新建而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与鼎信投资及其关联

企业之间的交易具备合理性。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事项所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定价的公允性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鼎信投资、项光达、项光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为致容投资，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致容投资的经营范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俊和沈燕琼、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鼎信投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八）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投资、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浦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及抵押协议；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证明；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平台、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主要为满足发行人向商业银行贷款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动产权抵押担保的债务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该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发行人已取得无形资产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该等权利也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主要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采购、授信、抵押、资产买卖等重大合同等重大合同；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4.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银行发函询证；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或风险，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文件；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5. 查阅天海防务公司章程及有关资产出售的公告；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人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1. 收购背景及决策程序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收购佳豪游艇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36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并将其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的实施用地。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佳豪游艇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36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上述议案。

2022 年 3 月 16 日，天海防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佳豪游艇以 8,180 万元出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365 号及该地块上已建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天海防务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073 号《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位于奉贤区海坤路 365 号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299.75 万元。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佳豪游艇签署了《资产买卖合同》，收购佳豪游艇位于奉贤区海坤路 365 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已建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收购价格为 8,180 万元。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与佳豪游艇签署了《关于资产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了物品清理、赔偿损失、尾款支付、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本次调整后，收购价格调整为8,165.89677万元。

2023年1月12日，天海防务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确认截至公告日，佳豪游艇已收讫全部收购价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资产已经办理完毕资产过户手续，且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本次收购全部价款，共计8,165.89677万元。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天海防务资产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关联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天海防务及其关联方任职，与天海防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损害天海防务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截至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发行人从天海防务处收购的奉贤区海坤路365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已建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9.45%，该等资产置入将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求。

### （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均已履行内部的决策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的情形；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文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和 10 次监事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 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聘任了4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万华林、李璟、刘越、张晓华，前述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4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3.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其他欠缴税款，或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

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合规性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相关环境保护、市场监督、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2.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3.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外包服务协议》；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等；6.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7.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成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的文件；8.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明细；9.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0.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程序文件；11.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1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3. 查阅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14.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委托处置单位的相关资质文件；15. 实地走访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16. 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17. 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18.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环保处罚的情况。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发行人已建立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事宜, 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 查阅《招股说明书》; 3.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金属熔炼、精炼相关的高端装备及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20,112.49	20,112.49	发行人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887.51	11,887.51	发行人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发行人
	<b>合计</b>	<b>40,000.00</b>	<b>40,0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主管部门备案。

(二)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长期战略规划; 3. 查阅《招股说明书》;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现有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 5% 以上股东的访谈记录及调查表; 3.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访谈记录; 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6. 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 7. 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行政处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 发行人无其他行政处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 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批复

文件、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全部公告文件；2.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行人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查询；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挂牌期间公司合法合规的书面说明；4.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及终止挂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挂牌及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股票在挂牌期间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采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不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变动。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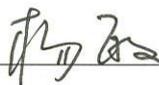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 敏

经办律师：\_\_\_\_\_ 

朱 樑

经办律师：\_\_\_\_\_ 

唐 木

2023年 6 月 7 日